

一、化學品與廠商資料

化學品名稱：恐龍專業型發泡填縫劑 750ml	
其他名稱：DR30	
建議用途及限制使用：裂縫填補、隔熱和隔音、防水、防塵；外牆披覆和帷幕牆披覆的收邊工程； 冷凍業、水電業、建築業、汽車業、DIY 家庭維修業...等使用	
製造者、輸入者或供應者名稱、地址及電話： 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牛埔南路 105 號 (03)5387135	
緊急聯絡電話：(04)23503555	傳真電話：(04)23501867
E-mail：service@puffdino.com	

二、危害辨識資料

<p>化學品危害分類： 易燃氣膠 第 1 級 加壓氣體 急毒性物質—吸入 第 4 級 腐蝕/刺激皮膚物質 第 2 級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第 2 級 皮膚過敏物質 第 1 級 致癌物質 第 2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呼吸道刺激 第 3 級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第 2 級</p>
--

標示內容：

象 徵 符 號				
	火焰	氣體鋼瓶	驚嘆號	健康危害
警 示 語	： 危險			
危害警告訊息：	<p>H222 極度易燃氣膠 H229 加壓容器：如果加熱可能爆裂 H280 內含加壓氣體；加熱可能爆炸 H315 造成皮膚刺激 H317 可能造成皮膚過敏 H319 造成嚴重眼睛刺激 H332 吸入有害 H335 可能造成呼吸系統刺激 H336 可能造成困倦或暈眩 H351 懷疑致癌 H373 長期或重複暴露會可能對器官造成損害</p>			
危害防範措施：	<p>P201 使用前取得說明。 P202 在瞭解所有安全防範措施之前切勿處置。 P210 遠離熱源/火花/明火/熱表面—禁止抽菸。 P211 切勿噴灑於明火或任何白熱材料上。 P251 壓力容器：切勿穿孔或焚燒，即使不再使用。 P261 避免吸入粉塵/煙/氣體/煙霧/蒸氣/噴霧。 P264 處理後徹底清洗。</p>			

P271 只能在戶外或通風良好的地方使用。
 P272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帶出工作場所。
 P280 穿戴防護手套/眼睛防護具/臉部防護具。
 P302+P352 如皮膚沾染：用大量肥皂和水清洗。
 P304+P340 若不慎吸入：移到新鮮空氣處，保持呼吸舒適的體位休息。
 P305+P351+P338 如進入眼睛：用水小心清洗數分鐘。如戴隱形眼鏡且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隱形眼鏡，繼續清洗。
 P308+P313 如接觸到或有疑慮：求醫治療/諮詢。
 P312 如感覺不適，呼救毒物諮詢中心或求醫。
 P314 如感覺不適，求醫治療/諮詢。
 P333+P313 如發生皮膚刺激或皮疹：求醫治療/諮詢。
 P337+P313 如仍覺眼睛有刺激：求醫治療/諮詢。
 P362+P364 脫掉沾染的衣服，清洗後方可重新使用。
 P405 加鎖存放。
 P410+P403 避免日曬。存放在通風良好的地方。
 P410+P412 防止陽光直射並且不可暴露在超過 50°C/122°F 的溫度下。
 P501 按照當地/國家法規處置廢棄物及空容器。

其他危害：本產品不含 PBT/vPvB 的化學品

三、成份辨識資料

混合物

化學性質：		
危害成分之中英文名稱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成分百分比)
2,4-二異氰酸酯(2,4-Diphenylmethane diisocyanate, MDI)	101-68-8	42~44
聚醚多元醇(Polyether polyol)	--	36~38
液化石油氣(L.P.G.)	68476-85-7	10~15
二甲醚(Dimethy Ether)	115-10-6	10~15

四、急救措施

不同曝露途徑之急救方法：

一般：在有疑問的任何情況下，或症狀持續，立即就醫。
 不要給昏迷的人口服任何東西。
 吸入：移至通風處，讓患者保持體溫和休息。如果呼吸不規則或停止，給與人工呼吸。若失去意識請立即就醫，勿餵食任何東西。
 皮膚接觸：脫去污染衣物。用肥皂與水徹底清洗皮膚，或使用認可的皮膚清潔劑清洗
 眼睛接觸：用清水反覆沖洗傷眼至少 15 分鐘，沖洗後需立即去醫院檢查和治療
 食入：如果吞食，立即就醫。保持休息狀態，不要催吐

重要症狀及危害效應：

重複或長時間接觸製品很可能導致皮膚乾燥，刺激或可能造成非過敏性接觸性皮炎。溶劑也可以通過皮膚吸收。液體濺入眼睛可能引起刺激和疼痛等可能治癒的損傷。

對急救人員的防護：應穿著 C 級防護裝備在安全區實施急救

對醫師之提示：對症治療

五、滅火措施

適用滅火器：二氧化碳、化學乾粉、泡沫、水霧

滅火時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本產品亦屬高壓罐，罐子受熱導致壓力上升而爆炸。
 避免吸入粉塵/煙煙/氣體/煙霧/蒸氣/噴霧。



安全資料表

危險的分解：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1. 不宜用水來滅火,但可水霧來降低燃燒速率及冷卻容器
2. 噴水沖洗外洩區稀釋外洩物成非可燃性混合物
特殊滅火程序：3. 除去火源，不要開啟或關閉燈光或無保護的電氣設備。若密閉空間內出現重大洩漏或溢出，應撤離該地區。在重新進入前，檢查溶劑蒸氣濃度是否低於爆炸下限。

消防人員之特殊防護裝備：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設備（參閱第 8 部分）

六、洩漏處理方法

- 個人應注意事項：1. 眼部：化學防濺護目鏡、全面式護面罩
2. 呼吸：供氧式呼吸防護器、呼吸器
3. 手套：防滲手套，材質以聚乙烯醇、4H、Responder 為佳
4. 其他：上述橡膠材質連身式防護衣、工作靴
5. 控制、圍堵洩漏源避免擴大

- 環境注意事項：1. 隔絕火源
2. 進行通風換氣
3. 不要讓洩漏物進入下水道或水路。養成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接觸洩漏物後，在飲食或使用廁所前應洗手。及時清除髒衣服，重新使用前應徹底清洗
4. 不要讓洩漏物進入下水道或水路

清理方法：小量洩漏：用蛭石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洩漏物，然後將之儲存於化學廢料容器中。
大量洩漏：用水沖洗洩漏區域。應避免洩漏物進入排水溝、下水道或溪流。圍堵洩漏以利後續處置。

七、安全處置與儲存方法

處置：避免接觸眼睛。提供足夠的通風。穿戴合適的個人防護裝備。注意良好的個人衛生習慣。
詳細內容請見第 2 節。

貯存於陰涼，乾燥通風處，避免高溫，在不使用時保持容器密封。

儲存：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
詳細內容請見第 2 節。

八、暴露預防措施及個人防護措施

工程控制：提供足夠的通風。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應使用現場的排氣通風設備。如果這不足以維持顆粒的濃度低於任何的職業暴露蒸氣限值，則需戴適當的呼吸器。

控制參數

成分	八小時日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TWA	短時間時量平均容許濃度 STEL	最高容許濃度	生物指標
101-68-8/ 4-二異氰酸酯	--	--	--	--
聚醚多元醇	--	--	--	--
68476-85-7/ L.P.G.	1000 ppm TWA; 1800 mg/m ³ TWA	1000 ppm; 1800 mg/m ³	--	--
115-10-6/ 二甲醚	--	--	--	--

個人防護設備：

- 呼吸防護：有機蒸汽濾罐、呼吸防護器
手部防護：防護手套
眼睛防護：化學防濺護目鏡、全面罩



安全資料表

皮膚及身體防護：避免接觸皮膚

- 衛生措施：
1. 工作後儘速脫掉污染之衣物，清洗後才可再穿戴或丟棄
 2. 工作場所嚴禁抽煙或飲食
 3. 處理後須徹底洗手
 4. 維持良好的內務管理

九、物理和化學性質

外觀：微黃色液體 (乾硬後為發泡性固體)	氣味：--
嗅覺閾值：5.0~8.0	溶點/凝固點：--
pH 值：--	沸點/沸點範圍：--
易燃性(固態、氣態)：易燃性液體	閃火點：-40°C
分解溫度：--	測試方法(開杯或閉杯)：閉杯
自燃溫度：287°C	爆炸界限：2.5~8.4%
蒸氣壓：506~608 kPa (at 25°C)	蒸氣密度(空氣=1)：1.6~1.8
密度(水=1)：0.0231 (after reaction)	溶解度：可與大部份脂肪族、芳香族、碳氫等有機溶劑相容，不溶於水
辛醇/水分配係數(log Kow)：--	揮發速率：--

十、安定性及反應性

安定性：在正常情況下是穩定的
特殊狀況下可能之危害反應：強氧化劑(如硝酸鹽、過氯酸鹽)會增高起火或爆炸的危險性
應避免之狀況：請勿敲擊罐身，遠離火源並避免燒烤及不要暴露在高溫或高於 120°F 的溫度下儲存。
應避免之物質：強氧化劑
危害分解物：二氧化碳，一氧化碳

十一、毒性資料

暴露途徑：吸入、皮膚接觸、眼睛接觸、食入
症狀：刺激眼睛和皮膚、暈眩、疲勞、麻木
急毒性： 吸入：刺激鼻、喉嚨和頭痛，高濃度會引起肝臟和腎臟損害。 皮膚：引起皮膚乾燥進而皮膚炎。 眼睛：蒸氣和液體刺激眼睛。 食入：被吸收入體內可能造成中度毒性。
慢毒性或長期毒性：--

十二、生態資料

LC50(魚類)：3,001.00 毫克/升 (Fish)
生態毒性：EC50(水生無脊椎動物)：>100.00 毫克/升 (大型蚤)
生物濃縮係數(BCF)：--
持久性及降解性：
半衰期(空氣)：--
半衰期(水表面)：--
半衰期(地下水)：--
半衰期(土壤)：--
生物蓄積性：--
土壤中之流動性：--



安全資料表

頁 5/5

其他不良效應：--

十三、廢棄處置方法

1. 處置前應查閱相關法規
廢棄處置方法：2. 請於無火焰處，按壓噴頭至氣體完全噴完
3. 使用後空罐，請交回清潔隊或交付回收點回收處理

十四、運送資料

聯合國編號：1950

聯合國運輸名稱：煙霧劑

運輸危害分類：2.1

包裝類別：--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特殊運送方法及注意事項：--

十五、法規資料

1. 職業安全衛生法
2. 勞工作業場所容許暴露標準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規則
4.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適用法規：5.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6. 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7.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8. 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
9. 台灣鐵路及危險品裝卸運輸實施細則

十六、其他資料

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GHS 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網站
(http://ghs.osha.gov.tw/CHT/masterpage/index_CHT.aspx)
參考文獻：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化學物質網站
(<http://www.epa.gov.tw/np.asp?ctNode=31422&mp=epa>)
3. 歐洲化學總署網站 (<http://echa.europa.eu/>)

製表單位 名稱：中台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竹市牛埔南路 207 巷 8 號 電話：(03)5387134

製表人 研發部

製表日期 2023/6/13

備註 上述資料中符號"--"代表目前無數據。
本文件所包含的資料與建議都基於我們相信是正確的數據。然而，我們並不對這些資訊提供任何形式的擔保。我們不對暴露與該產品所造成的危害承擔任何責任。客戶/本產品的使用者必須遵守所有適用的健康和法律、法規和命令。